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嘉 南轩 练法轩 张海涛 叶旭耀

贴“大字报”骂朋友包“小三”，只是“夸张”手法？

时间:2月8日 地点:临海法院

和气生财。可王某和徐某这对好朋友，却因为合伙开酒吧的事，关系越闹越僵，最后闹到了法庭上。

王某和徐某都是临海人，几年前，两人在上海一起投资了一家酒吧，但经营不善出现亏损，再后来酒吧就倒闭了。两个好朋友之间也因此出现了嫌隙。

2016年4月初的一天凌晨，徐某找来三个人将78张“大字报”贴到了王某家门口。这些“大字报”上写道，“王某在外合伙经营酒吧，到分红时却独霸了股份，还找流氓打其他股东，而他拿着这些钱却包养了几十个‘小三’，给‘小三’投资”。文字末尾贴着王

某本人照片，还配上一句“希望广大村民看到此告示，相互转告，让大家了解此人的真实面目”。

王某看到这些“大字报”，气不打一处来，立即报警。公安机关随后对徐某作出了行政拘留4日的行政处罚。

当时正值清明节，回乡祭祖的村民很多，这些“大字报”引起了村民围观，议论纷纷。王某咽不下这口怨气，又将徐某告到了法院，要求他赔礼道歉。

庭审中，徐某觉得自己也有委屈，他说，当时和王某合伙开酒吧，都是王某一个人说了算，生意出现

亏损后，王某没经过徐某和其他股东同意，也没有结算账目，就把酒吧给转让出去了。徐某找王某理论，却被王某雇的人殴打。徐某认为，自己写的内容是有根据的，只不过“包养了几十个小三”是“夸张”手法而已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王某和徐某发生纠纷，徐某作为合伙人，在主张权益过程中没有采取合理、合法的方式，反而用贴“大字报”的形式出气，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王某的名誉，因此法院判决徐某立即停止侵权、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、恢复王某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。

南湖里游泳出了事，责任算谁？

时间:2月8日 地点:嘉兴南湖法院



76岁的吴某是拄着拐杖走进法庭的，坐到了原告的位置上，被告席上是嘉兴市南湖名胜发展有限

公司的代理人。

吴某是个游泳爱好者，虽年事已高，但酷爱游泳，尤其在入夏后，经常到南湖游泳。

2015年8月5日下午5点不到，吴某腰间绑着3个可乐瓶，从南湖老渡口下水，往湖心岛方向游去。当他游至湖心岛处，意外发生了。被告所有的“烟雨3号”游船为调整航向，在往后倒退的过程中未发现吴某，水流瞬间将吴某吸入水底。“一阵浪打来，头被压到了水下，我眼前一片漆黑，然后左大腿一阵剧痛。”对于意外发生的瞬间，吴某至今还历历在目。

“烟雨3号”游船并未发现游泳者被吸入水底，径直离开。吴某拼命游出水面呼救，随后，“烟雨1号”游船上的发现并救起了他，送往附近的省武警医院救治并报了警。

事后，经司法鉴定，吴某为外伤致左股骨干远端

粉碎性骨折，属十级伤残。

虽然在这起意外事件中，吴某遭遇事故导致伤残，但是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却因此又摆在了人们面前——南湖禁止游泳，吴某明知禁止游泳却仍为之，责任归谁？

吴某认为自己遭受人身损害，是被告的责任；被告认为吴某没有按照规定擅自游泳，且公司已竖立了“禁止游泳”告示牌，所以自己无责任。被告认为，公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船只与船员都持有相关证件，他们只是正常操作。就吴某所指的“涉事船只没有施救并径直离开”，被告也给出了解释：“正因为没有看到，才会发生意外，如果看到了，也就不会这样了。”后将原告救起送医并报警的也是我们公司的船只。”

法庭将择日进行宣判。

好了这么多年说走就走，他由爱生恨拿起了刀

时间:2月8日 地点:莲都法院

“她不给我机会，我跟她好了八九年了，说走就走，也不跟我好好解释，我实在咽不下这口气，就决定把她杀死。”因涉嫌故意杀人罪，陈某站到了被告人席上，他口中的“她”，是陈某曾经心爱的女友。

43岁的陈某结过一次婚，离异后与叶某谈起恋爱。但两人年纪差得有点大，叶某越来越觉得无法和陈某生活在一起，去年6月底，叶某提出分手。但陈某放不下这段感情，想方设法挽留女友，无奈叶某去意已决。而就在这段时间，陈某听到一些风言风语，说是叶某其实是在外面有了别的男人。

“你是不是交了别的男朋友？”

“是啊，就是xx！”叶某随便说了个男人的名字和地址。陈某赶过去找“情敌”对质，结果发现根本没这个人。

2016年9月17日，叶某返回陈某的出租屋整理衣服，准备离开，陈某再次提出让叶某留下，但叶某态度坚决。一想到过去种种，陈某心里很窝火，他从厨房碗柜里拿出一把水果刀，走到叶某背后，左手固定住叶某的左肩，右手用水果刀割叶某的喉咙。一刀下去后，陈某又在同一位置割了第二刀，当他准备割第三刀的时候，被叶某的妈妈和表姐抓住双臂阻止了。

叶某趁机拼命逃跑，陈某拿着水果刀追赶出去，到了院子里，陈某一手抓住她的头发，一手继续割叶某的脖子，叶某随即昏迷。陈某停手后，把水果刀扔在了菜地里，前往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所幸的是，叶某经抢救捡回了一条命，经鉴定构成重伤二级。

“我很后悔，其他没什么可说的了，就是可怜了我的儿子。”神情呆滞的陈某轻声说道，并回头看了眼脖子上缠满绷带的叶某。

法院认为陈某构成故意杀人罪，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1年，赔偿叶某各项损失15万余元。

他愿意放弃一切离婚，只为陪初恋度过余生

时间:2月9日 地点:青田法院

这是李某第二次起诉离婚了，他同意让出公司股份，让出房子，放弃所有的财产，只希望尽快离婚，陪伴初恋情人度过余生。

李某是一位当地有些名气的企业家，他和妻子叶某都是青田人，两人通过相亲认识，觉得各方面条件相当，年龄也合适，就结了婚。婚后，夫妻俩积极创业，生意越做越大，还生了两个孩子。公司业务上轨道后，叶某回老家照顾孩子，李某则一个人留在外面打拼。

2016年上半年，李某突然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。庭审中，妻子坚决反对，“儿子已经快成年，临近高考了，节骨眼上不要因为这些事影响到他。”叶某提出，缓半年再说离婚的事，她还说，“如果是因为他的那个‘旧情人’，我可以原谅他的出轨，只要他肯回来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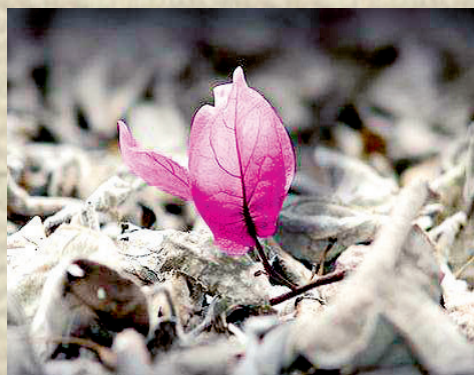
因为叶某不同意离婚，李某第一次选择了撤

诉。没想到，几个月后，李某还是没有回心转意，他再次提起离婚诉讼。

原来，叶某说的那个“旧情人”的确存在，她是李某的初恋情人张某。

张某和李某青梅竹马，13岁就谈恋爱了，后来因为种种原因分开，各自成了家。但张某的婚姻并不幸福，没过几年就离婚了，后来还查出了患糖尿病晚期。2014年，张某与李某再次相遇，女的流离失所、身患重症，男的与妻子两地分居，家庭矛盾重重，他们又走到了一起。

法庭上，李某失声痛哭，妻子叶某心里也不好受，抹着眼泪。“女儿已经成年了，她现在有个好的归宿，我不用操心，至于儿子，他从小和他妈过，分居已经这么多年，我离开了对他的影响不会太大。”李某说，张某的病情已进入晚期，时间不多了，他愿意放弃拥有的一切，只为陪张某度过余下的时间。



最终，法院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，判决两人离婚。